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5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董事江辉女士、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明先生)。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江辉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郝俊华先生、江辉女士、王谦先生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郝俊华先生、江辉女士、王谦先生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郝俊华先生、江辉女士、王谦先生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5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599,03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截至2023年5月1日,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0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7,794.09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应于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与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激励规模、效果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上述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599,03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5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民主管理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5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6号亿嘉和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5/9/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6号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iji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含预留授予人员)不超过61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预留授予人员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252.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252.0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832.79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58%。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相应标的股票。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具备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252.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252.0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截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0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5%。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上述累计回购的259.9038万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59.903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553.0420万股的1.2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6.36元/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72元的50%,即16.36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23元的50%,即16.12元/股。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二)关于购买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可以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核心人才,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分配方案,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的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3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78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2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份额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预留份额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受让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份额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分配方案,则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78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2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考核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年度递延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合计对应的标的股票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最后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成,则持有人所持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包括递延部分)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A、B、C、D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未能确定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确定预留份额、收回份额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享有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